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东星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仓储”)在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1,700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2021]长沙市090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要求,后续东星仓储将与有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协议。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在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资源编号	[2021]长沙市090号
土地位置	长沙市雨花区侯照村
土地用途	仓储用地(W1)、交通场站(S42)
土地面积	103,627.59㎡(其中W1面积101,192.89㎡、S42面积2,434.70㎡)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W1≤1.8;S42≤0
建筑密度	W1≤50%;S42≤0%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竞得地块将作为公司仓储物流项目进行高标仓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该地块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长沙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雨花区位于该市主城区,系核心的物流聚集区,交通区位优势显著,仓储用地较为稀缺。本次交易将实现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在湖南区域的首次覆盖,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在华中地区的网络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4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2,785,928元人民币变更为512,430,404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401226E

名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褚浚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贰佰肆拾叁万零肆佰零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的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sjh@sheng-ji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2日 (星期四) 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明先生,副总经理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 (星期四) 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31日15: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邮箱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sheng-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报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9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发展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公司定于2021年9月2日(周四)下午15:30-16:3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发展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钰峰、董事总经理费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强等高管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您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gclet@gclie.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2-68536762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2021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专职董事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初)发放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上述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能力,促进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3.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1/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7:00 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有研粉材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资本运营部

会议室联系人:王妍

联系电话:010-61666627

传真:010-61666627

电子邮件:yyfm@gripm.com

邮编:100407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绩效工资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7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北油工程未完成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9年度业绩补偿: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延长集团就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履行签署程序。2021年8月24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签订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前述业绩承诺方应将2019年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分别足额支付至公司提供的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支付完毕2019年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020年度业绩补偿:尚未与全部业绩承诺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严格按照前次重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有异议,认为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将争议事项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重组及业绩承诺有关协议。具体详见公司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延长集团认为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事宜需待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与公司诉讼结果确定。

一、业绩补偿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共7名股东合计发行302,156,712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1,956.00万元。

重组期间,公司与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北油工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02.50万元、19,328.51万元、19,922.06万元。如北油工程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须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070号)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117号),北油工程未完成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北油工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17,490.23万元,业绩完成率为90.49%;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895.48万元,业绩完成率为-4.49%。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须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

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出具《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方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

经多次沟通协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定了因北油工程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0日、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业绩承诺方履行的具体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补偿方式	补偿内容	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1	延长集团	股份补偿	3,451,290股	628,134.78元
2	刘纯权	现金补偿	3,803,772.24元	--
3	毕派克	现金补偿	609,325.00元	--
4	中派克	现金补偿	609,325.00元	--
5	北派克	现金补偿	487,460.00元	--

2021年8月24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签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前述业绩承诺方应将2019年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分别足额支付至公司提供的指定账户。

2021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了刘纯权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803,772.24元、毕派克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9,325.00元、中派克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9,325.00元;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派克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87,46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延长集团就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履行签署程序。

(二)2020年度业绩补偿

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出具《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方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

经多次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与全部业绩承诺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严格按照前次重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有异议,认为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将争议事项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重组及业绩承诺有关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延长集团认为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事宜需待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与公司诉讼结果确定。

三、后续事宜及风险提示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

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延长集团尽快签订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二)2020年度业绩补偿

针对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继续与业绩承诺方积极沟通。

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5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或“出让方”)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分别与何耀忠、顾瑞兴(何耀忠、顾瑞兴以下合并简称“受让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质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海通证券的质押融资本息以及缴纳相关税费。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康峰投资的通知,康峰投资于2021年8月23日分别与何耀忠、顾瑞兴及海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康峰投资拟分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何耀忠、顾瑞兴转让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合计转让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用以偿还其在海通股份质押融资本息以及缴纳相关税费。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拟协议转让完成后,康峰投资持有公司189,046,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康峰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陆仁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45,930,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69%。本次拟转让事项未违反承诺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康峰投资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康峰投资在海通证券存续2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1.35亿元。经出让方初步测算,康峰投资与海通证券因股份质押产生的融资利息及因股份转让发生相关税费合计约1.5亿元。

二、本次股份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6525399K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护杭公路1588号102室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年1月21日至2033年1月20日

主要股东:陆仁军先生(60%)、蒋陆峰先生(4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何耀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10226195７********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2)顾瑞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10226196９********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园***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1,306,4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23日,康峰投资与海通证券就股份质押回购事宜作出安排,分别与何耀忠、顾瑞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康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何耀忠、顾瑞兴分别转让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合计转让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并以部分转让价款偿还海通证券的全部质押债务。

(一)康峰投资、何耀忠、海通证券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何耀忠

丙方(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柘中股份11,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为康峰投资持有的1,100万股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2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4,553万元。

(2)付款安排

乙方于协议签署后20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4,553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3)股份过户

乙方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手续。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1年8月23日签订。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二)康峰投资、顾瑞兴、海通证券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顾瑞兴

丙方(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柘中股份11,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为康峰投资持有的1,100万股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2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4,553万元。

(2)付款安排

乙方于协议签署后20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4,553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3)股份过户

乙方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手续。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1年8月23日签订。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康峰投资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2016年1月2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康峰投资将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康峰投资承诺:因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目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康峰投资严格遵守并完成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康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康峰投资的质押融资本息及缴纳相关税费,有利于降低质押率,缓解股票质押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